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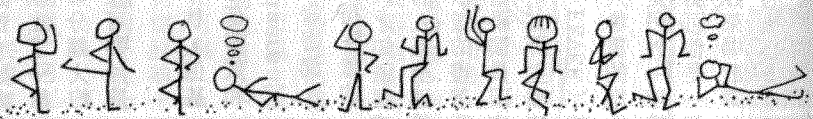


舞池中七彩虹幻的燈光不停的在竄動，狂熱奔放的旋律與舞者恣意地隨起伏急劇的節拍扭擺著，是輕狂？是宣洩？不，是種無需溫度計就可測出的狂熱——迪士可熱。

有人隨著樂聲不禁高呼：「哥哥，我愛迪士可！」有人遮著臉吐著舌喊：「嘖嘖嘖，舞還有這樣子跳的。」有人乾咳一聲，正襟危坐的說：「我們現在正經歷著流行音樂史上最劇烈的口味變換！」也有人數著鈔票，看著他舞場中日益增多的舞客嘿嘿的陰笑道：「一種讓你口袋飽飽的工業終於誕生啦，感謝上帝！」到底迪士可是啥玩意兒？它為什麼給流行音樂帶來如此大的轉變？又為什麼如此多的人不分階層年齡都熱愛著它？它帶給我國年青人又是些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影響又會有什麼後果呢？不要急，且看下文：

話說四年前，就是西元的一九七六，民國六十五年，在那西洋流行樂曲的發源地——美國暢銷音樂市場上，一批搞 Hot Rock 作曲詞及出版的人們，突然發覺雄踞美國流行樂壇達二十年之久的電吉它震撼力已不再似以往那樣使人們擠破了頭也要去買兩三張唱片來聽聽的情況時，他們立刻提出一個結論——糟，流行音樂已走入死胡同了，求變才是當務之急。但怎麼個變法兒呢？腦筋轉得快的立刻提出了解決方案——把歌辭減少嘛，現在誰還有興趣聽人講那麼多廢話？把旋律減少，加強搖擺的節拍

## 周志清



使它聽來像戰鼓一樣逼人就不得了。於是，有人就在那時實驗性的推出了一種不似現在迪士可樂曲般劇烈，但和以往流行曲不盡相同的音樂，隨著這種音樂流行起來的舞步叫「哈梭」(Hustle)。

而初時，這些音樂的播放，也只限於美國各大城中少數黑人，拉丁美洲移民、同性戀者和失眠患者收聽的午夜音樂節目中。新曲的初唱，有人欣賞總可算是一個好的開始，為了要使自己唱片能多賣些錢的流行樂團、作曲者、唱片經紀人、製作人們立刻將腦筋動到了與流行樂最關係親密的妹子——跳舞上，因為跳舞的強烈慾望，向來就是促成流行音樂革命的因素，就如吉力巴在一九四〇年代使搖滾樂風行世界一樣，他們看準了「哈梭」將促使迪士可音樂成爲一九七〇年代的發洩之道。於是在節拍上、樂器的搭配上，詞曲的修飾上不斷的求其改變，而創出了史無前有的迪士可音樂。

迪士可樂帶給人們的只是節奏感，並沒有纏綿悱惻的醉人韻味，是種激頭澈尾的體能享受而非智能享受！其令人感到新奇且很鮮的節奏，則可說是集衆家樂派而成的音響大雜燴——那扣人心絃、聞之欲舞的打擊樂聲和美妙顫動的節奏，取自拉丁音樂，那活潑的低音吉它伴奏，取自一九六〇年代 (James Brown) 和 (Sly Stone) 的 (Funk) 爵士樂，那似巫毒教法師念咒般重複唱出的簡單歌詞，則取自非洲土著及古巴島民的音樂，更加上如



## 李明德

在台灣，土風舞很早就存在了，却是局部且零星的。直至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在美號稱「德州旋風」的李凱、荷頓 (Rickey)

(Holden) 先生，第一次來到台北及高雄後，以「旋風」式姿態，留下30幾支歐美最新的土風舞後；頓時，在台灣土風舞風氣，爲之震盪良久，當然，無可否認的，亦因此土風舞能推廣之。

就「土風舞」本身而言，它是一種高雅的休閒活動且是一種充分可表現出群體的遊戲，不需要過多的動作技巧，反在力求動作簡單，舞姿輕鬆優美爲要，故而可算是人人可跳，人人愛跳，甚而百跳不厭的一種普遍性的舞蹈。這種不限年齡，不分身份的舞蹈，不僅可使彼此生疏的一群，由認識甚而更進至相互瞭解，因此，把土風舞作爲一種青年活動的方式或是作爲其他活動的調劑品，無不適宜。

而就「土風舞」的動作而言，因爲跳土風舞有音樂，就會有動作，有動作，就必須注意韻律感。而這種韻律感就是土風舞的基本精神，也是美感的重要條件，跳的時候，應盡量使其韻音樂，由手足間充份表現出來，當然在氣氛上也要力求活潑、自然、不做作、不呆板，才是真正的土風舞的「表情」。

而在參加土風舞時，應有幾項注意事項：

(一)不必盛裝，而盡量以舒適爲宜，然而所謂舒適，並非只著汗衫、短褲、甚至穿拖鞋、赤足等而言。

(二)不可中途退出，若有必要，則需先徵得舞伴同意後，始可一同離去。因爲在一支舞未結束前，一個人無故退出，不僅讓別人感突然外，亦使他人缺少舞伴，故此乃是土風舞上的大忌。

(三)遵循活動中領導者的說明及指導。因爲每支舞在不同場合下，可能會有不同的跳法，所以務必要尊重該活動中的領導者之說明及指導。

(四)保持愉悅的心情，盡量讓音樂由我們的手足間表現出來。舞畢，應相互敬禮，並對所有人鼓掌示意。

總之，土風舞人人可跳，只看最初教舞者用何種方式將土風舞介紹出來，讓愛好土風舞的人，在不知不覺間發抒自己內心的情感，表現合群的天性，以達至「娛人、自娛」增進友誼、瞭解的目的。